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教育部頒行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第三冊 高級中學之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初版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第三冊高級中學之部

教育部
批第一
一七九
號核准

每冊實價二角五分

編訂者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鑒定者 教育部
頒行者 教育部
印刷者 卿雲圖書公司
發行者 陸卿雲圖書公司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一一七號
卿雲圖書公司

分發行所

上海南京路文明書局

分售處

各省大書坊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三冊目錄

高級中學普通科暫行課程標準說明……………三——

高級中學普通科暫行課程標準起草整理及審查人員表……………七

高級中學普通科暫行課程標準

國文……………九——一五

外國語（英語）……………一六——二九

算學……………三〇——四〇

本國史……………四一——五二

外國史……………五三——六三

地理……………六四——七一

物理……………七二——八〇

化學……………八一——八八

生物學

八九—九八

體育

九九—一一六

高級中學普通科暫行課程標準說明

本標準訂定前之經過情形，與小學及初中相似者，已詳第一冊緣起與第二冊說明中，茲不贅及。

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農，工，商等職業科學生既以就業爲主旨，自應酌量分組，專攻一藝，以期學成致用。惟門類既多，延致專家分別擬訂，需時頗長。現雖着手起草，而整理審查，尙屬有待。查各省高中現已兼設職業科者尙不多見，故此次課程標準，先從普通科入手。舊時普通科又分文理兩科，雖曰適合學生個性，便於升學，惟分化過早，於研究高深學術，殊多窒礙。緣爲學首貴溝通，治哲學者以高深數學爲基礎，治心理學者亦取徑於生理學生物學。反之，自然科學之應用，亦在在與社會科學有關。故高中學生允宜涉獵各科，略窺門徑，以爲升學後專攻深造之準備，不宜立文理兩科之名而強爲區分。此次高中普通科課程標準卽本斯旨，不復分科。或以學生性向各有所偏，強令修習同一之課程，恐與個性不合。不知高中科目，俱應

修習，無分個性，惟另設之選修科目，學生仍得就其性之所近而酌量選習，以適合其特殊之需要焉。惟以限於時日，選修科目及其課程標準迄未訂定，擬與各職業科課程標準同時訂定；在未完成以前，得仍採用舊時標準，即民國十二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所編訂者。

往時高級中學有公共必修科目，門類頗多，委員會議決減少，且不特立公共必修科之名。惟議定學科十五，部中鑒定時，又刪兩科，得十三科。茲列表於左，並附學分：

高級中學普通科目及學分表

科目	學	分	備	考
黨義	六			
國文	二四			
外國語	二六		第一二兩學期每學期五學分以下各學期每四期四學分	
數學	一九			
本國歷史	六		注重近代	

外國歷史	六	注重近代
本國地理	三	
外國地理	三	
物理	八	
化學	八	
生物學	八	
軍事訓練	六	
體育	九	
選修科目	一八	
總計	一五〇	

說明：一・黨義課程標準，俟中央黨部規定後，再行印發。

二・外國語暫定英語一種。

三、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爲一學分，但軍事訓練，體育及理化生物等科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

本標準之起草，整理及審查人員，除見另表外，本部職員黃建中，謝樹英，洪式閔，趙廷爲，黃振華，黃守中，熊正理，沈恩祉，蔣思岑，張邦華，鄭冀，鄭鶴聲，周祐，黃遵騫等，及本會常務委員朱經農，趙迺傳，吳研因均經分別參加。全案既成，乃呈候部長次長核定。

本標準印成後，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發各高級中學研究或實驗，隨時以所得結果報告本委員會，一面徵集批評，藉供討論。是類報告與批評，均以一年爲期。明年當再約請專家與委員詳加修訂，然後正式公布，俾全國高級中學一律遵行。

又課程之進行，咸有賴於各項設備。設備標準之亟宜訂定，自不待言。一俟高中職業科課程標準脫稿，即當分別着手，次第訂定，以便教學而增效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常務委員誌

高級中學普通科暫行課程標準起草整理及審查人員

(以姓氏筆畫爲序)

國文	孟憲承	胡適	
英語	張士一	劉光來	鮑德徵
數學	褚士基	嚴濟慈	
本國史	陳訓慈	顧頡剛	
外國史	陳袁哲	陳訓慈	雷海宗
外國地理	竺可楨	周光倬	胡煥庸
物理	王珪蓀	查謙	許壽裳
化學	王鶴清	陳裕光	曾昭掄
生物	秉志	胡先驥	張景鉞
體育	吳蘊瑞	袁敦禮	劉拓

高級中學普通科國文暫行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一) 繼續養成學生運用語體文正確周密雋妙地敘說事理及表達情意的技能，並依學生的資性及興趣，酌量兼使有運用文言作文的能力。

(二) 繼續培養學生續解古書的能力。

(三) 繼續培養學生欣賞中國文學名著的能力。

第二 作業要項

(一) 閱讀

- (1) 精讀 由教員選定整部的名著，每學期一部為主要讀物，輔以單篇的選讀；使學生對於讀物有詳細的了解，並應注重於文學的技術之指示（包括材料的運用，思想的條理層次，描寫人物的技術等等）
- (2) 略讀 使學生從教員的指導，選讀名著，於讀物的內容旨趣，須有

概括的了解和欣賞。

(二) 文法及修辭

(三) 作文練習 包括讀書筆記，專題研究，遊覽參觀的記錄，和各種文學體裁的試作等項。教員應於課外指導學生繼續練習演說和辯論。

第三、時間支配

(一) 討論讀物及文法和修辭的研究

三小時

(二) 課堂上作文練習及評論作文

一小時

課堂上作文練習，間一週舉行一次，每次二小時。

第四 教材大綱

(一) 閱讀

(1) 專書精讀 以助長學生作文與看書的能力為主要目的，將益知識啟發思想涵養品性為副作用，依照各學年之程度，選定名著，每學期約一部。

(2) 選文精讀 選讀篇圍，關於文的技能方面，以敘事明晰，說理透闢，描寫真切，可供欣賞，可備參考為度。關於內容方面，有系統地分年，選及有關中國學術思想與文學的體製流變之文。

(3) 略讀 學生各就性之所近，力之所及，研究所涉，從教員的指導，選讀整部的名著，名著的選本，文學的總集，有價值的雜誌，散見各書的單篇作品等。

(二) 文法及修辭

(1) 文法應注重語體文與文言文文法上的異同，並參採方言的文法及外國語文法，以供文法的比較研究。古書上文法的特例，也應分別說明，為學生讀解古書的助力。

(2) 修辭應注重文的組織法和體製，遣辭的各種方式，辭格的類例。關於文學作品的玩味，作家風格的識別，也應注意，以培養學生欣賞中國文學名著的能力。

(三) 讀解古書的準備工作

(1) 就古籍中，選取校勘、訓詁、注釋之實例，用以說明最普通最切要的幾條原則，便於學生閱讀時之應用，并述及中國文字的構造法。

(2) 列舉最低限度的工具書籍，如書目答問，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各種年表，李氏五種，經籍纂詁，許學考，經義考。叢書舉要，說文易檢，小學考，廣韻，玉篇……等，說明各書之體例及使用法，使學生得以檢字，查人名地名，考年時，覓參考書目等。

第五 教法要點

(一) 閱讀

(1) 選定可供學生閱讀的書，精讀或略讀。共同地或個別地略講所讀的書，在歷史上的地位和文學上的價值，及作者時代的背景，個人的作風等；又講共通的和特殊的閱讀方法，分量與時間的支配，及參考書或單篇等，隨時養成學生運用工具書及參考材料的能力。

(2) 選定單篇，例如有關中國學術思想者爲一種，有關文學流變者爲一種，純文藝者爲一種，應用文爲一種等等。略講各種選文選擇的標準，教授目的及內容的大要，諸篇相互的關聯等。又就所選各種分別地，或參互地每篇爲扼要的說明，不作逐字逐句的講解，以引起學生課外自己閱讀的興趣。

(3) 教員應隨時用種種方法鼓勵學生課外自習，并隨時考查學生讀書成績，如檢閱筆記，輪流報告及討論，臨時測驗等。

(二) 文法及修辭

(1) 於講讀專書及單篇時，就學生對於文法及修辭的知識，擴所已知，益所未知，觸類引伸，隨處指說。關於文法，能隨時就學生所習外國語文法，指出其與中國語法文法異同，頗有益處。學生的口語有文法上的錯誤，教員也應隨時糾正。

(2) 於課堂講讀時間內，間三四週，將文法或修辭作一次歸納的有系統

的演述。約各十數講。

(3) 於課外選定關於文法或修辭的參考書，略講讀法，供學生自由閱讀或讀書時檢查參考之用。

(三) 作文練習

(1) 命題作文 課堂內作文，可養成學生作文敏捷的習慣和能力。課堂外作文，可養成學生作文詳密的習慣和儘量發揮的能力。

(2) 翻譯 爲最可以訓練精確的作文技術之練習。其法：或譯文言文爲語體文，或譯語體文爲文言文，或譯古韻文爲語體的散文或韻文，或譯外國短篇之文爲中國文言文或語體文等。

(3) 讀書的筆記 須教學生多作有條理，成片段的筆記。尤須注重養成懷疑不苟且，不潦草的習慣。

(4) 遊覽參觀的記載 須注重觀察的能力，材料採集的能力，判斷的能力，與描寫的能力。

(5) 專制研究 須提倡材料的搜集與排比，條理的訓練，證據的批評等習慣。

(6) 文學作品 凡小說，詩歌，戲劇，各種散文，皆可令學生試作。其有特別天才者，當就其性情所近，指示他多讀名家作品，以作模範。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一) 會精讀名著六種而能了解與欣賞。

(二) 會略讀名著十二種而能大致了解欣賞。

(三) 能於中國學術思想，文學流變，文字構造，文法及修辭等，有能括的常識。

(四) 能自由運用語體文及平易的文言文作敘事，說理，表情達意的文字。

(五) 能自由運用最低限度的工具書。

(六) 略能檢用古文書籍。